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5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6879555744

地址：柞水县桂花园小区别墅楼05号

法定代表人：高锋

我局于2020年3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3月22日22:00时许，你公司承建的柞水县棚户区改造6#楼工程仍在施工，该工地位于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未公告附近居民，周围群众意见强烈。执法人员要求进入现场检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拒不开门，22:20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后才进入现场，但你工地仍拒不停止施工，22:30在公安民警强烈干预下，才停止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高锋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3月30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高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2、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乾佑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高礼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3月20日、3月23日由企业负责人高礼成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乾佑分公司备案信息1份（网上下载获取）；

4、《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0

年4月14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印发，何磊磊、叶正宝送达）；

5、《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2020年3月30日由企业负责人高礼成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6、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2020年3月30日由企业负责人高礼成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2020年3月30日由企业负责人高礼成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0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9、调查询问笔录3份共8页（分别于3月20日、3月22日、3月30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许多制作）；

10、现场负责人杜阳真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3月23日由杜阳真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1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5号）1份共2页；

1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送达人张仪、何磊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